# 文化部鼓勵表演藝術國家語言內容產製計畫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122015082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文藝字第 113200379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13204777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文藝字第 114204454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文藝字第 11520459182 號令修正

## 一、目的

文化部(下稱本部)為推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一百十六年至一百二十年)」，以促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業務，爰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製作及演出台語或其他國家語言內容之節目，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受理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部另行公告。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 三、申請資格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或組織。

## 四、提案內容要件

(一)演出內容使用台語或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為主要語言，其發音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如為多語並用之作品，應說明主要語言之設定。

(二)須為完整公開之售票/非售票、室內/戶外表演節目(非教學示範)。

(三)須有符合節目所使用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指導人員全程參與團隊節目製作，並提供專業建議，以確保語言之正確性與文化脈絡之呈現。

(四)演出內容應提供字幕輔助，及其他有助於觀眾理解並營造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如節目單、節目冊、演前導聆、演出中融入詞彙解說或引導，以提升觀眾對國家語言單詞或用語之理解與參與。

## 五、補助類別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一)既有表演節目：原有節目或對其進行改編、改作、重製，於當年度

完成演出。

(二)新製表演節目：全新創作之節目，原則於當年度進行演出，如有跨年度需求者(以三年為限)，應研提整體計畫(建議含市場測試)、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定。跨年度計畫之次年經費，本部得視前年度執行情形予以調整補助經費。本部補助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形，另得視情形予以調整。

**六、補助原則**

(一)每一申請者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二)語言指導及翻譯相關經費最高可全額補助。

(三)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提案計畫之經費項目已獲本部或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七、補助項目**

語言指導、劇本開發與轉譯、排練、市場測試(讀劇、試演或問卷調查)、演出、場地與設備租借、攝錄影、字幕、材料製作、設計、行銷文宣、誤餐費(不含餐敘)、旅宿、保險、授權等相關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經費，但不包括固定薪資與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八、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

(一)應備文件：申請表、計畫書、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書)、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

(二)申請文件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九、評審方式**

(一)本計畫依節目語言發音比例、製作規模、協助觀眾理解之配套措施、落實文化平權效益等審核補助額度。

(二)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三條及「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名單及補助額度，由本部核定之。

(三)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十、撥款與核銷**

(一)經費撥付：

1、計畫結束後一次撥付方式辦理：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函送收據、支用單據、全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

2、核定跨年度補助者，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分期撥付之補助經費比例，視該計畫分年經費比例調整之。受補助者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函送第一期收據、支用單據、進度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並於次年度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函送第二期收據、支用單據、全案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補助經費。

3、受補助者如因執行需要，得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由本部審酌後核定。

4、補助款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者，本部將與受補助者簽訂契約，並依契約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二)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三)受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者檢送之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部。

(五)如實際演出內容未達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發音比例規定者，本部將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十一、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演出，並於文宣註明「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及該演出主要使用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發音比例。

(二)受補助者須於成果報告中，檢附語言運用與演出內容有助於觀眾理解之相關作法或措施說明。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如核定後計畫規模縮減幅度過大，本部得依比例酌減補助款。

(四)申請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五)受補助者需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六)受補助者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者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七)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可至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廉政專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點選宣導資

訊。

（八）AI 技術可做為輔助創作、製作流程之工具，並應在成果明顯處適當揭露。若提案計畫規劃運用 AI 技術，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及範圍，並檢附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一份；如計畫執行過程中始運用 AI 技術，請依本點第三款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十二、**本部得依實際需要，就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具特殊原創性等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且有推展必要性之計畫，得不受本須知第二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專案核定。本部亦可主動邀請表演藝術團隊申請提案。

專案補助申請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所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團體等），不得接受本專案補助。

**十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本部得於補助期間內進行訪視，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十四、**違反規定之處理

受補助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一)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執行本計畫成員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

**十五、**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